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得胜公司”）函告，获悉相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是	11,650,000	2016年12月26日	2019年7月31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34%

2. 股东股份质押余额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得胜公司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,771,6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14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得胜公司质押公司股份余额共计 115,108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0%。

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78,217,5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15%，质押公司股份余额共计 130,578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2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控股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